

國立東華大學

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

(SOP-SA-02-01)

一、目的

本校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校安中心」)之設置，旨在爭取時效、掌握機先，藉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，以通報、管制、協調及疏處等手段，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，以有效維護學生安全、確保校園安寧，特制訂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9212.10 日令頒台軍字第 0920182448 號「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本校 93.05.11 日東學字第 0930003798 號「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」。

三、範圍

- (一) 接受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，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與協助並向上級陳報。
- (二) 接受學生、家長、民眾之諮詢及反映並依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。
- (三) 依校安事件狀況及學生危難情形，協調統合事發當地救難資源及教育行政單位，以減少損害程度。
- (四) 蒐集或研究各項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以提供各級長官或相關單位參考。
- (五) 提供「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」服務工作。
- (六) 負責本校執行校安即時通報之工作，並彙整通報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以期擬訂周延之預防措施。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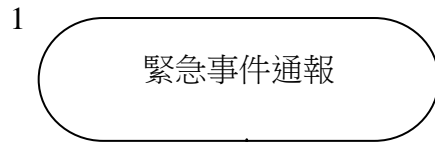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通報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詳見作業圖「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」欄。
- (二) 校安事件分類共五大項，注意特殊事件需有之相關保密作為，可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 (<http://csrc.edu.tw/>) 查閱。
- (三) 以下事件需於第一時間即刻通知諮輔中心人員到場處理：
 - (1) 自傷、自殺事件
 - (2) 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
 - (3) 個人情緒嚴重失控者
 - (4) 其他需立即處理之緊急個案。
- (四) 依事件等級時限填報完畢並將紙本呈核，交承辦人彙整。若為交通安全相關事件，需將影本乙份繳交交通安全承辦人彙整。
- (五) 值勤教官請於軍訓工作日志內填註。

六、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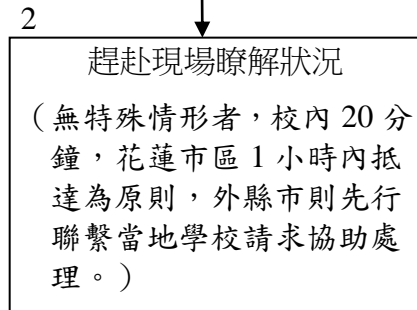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校安即時通報表。
- (二) 軍訓工作日志。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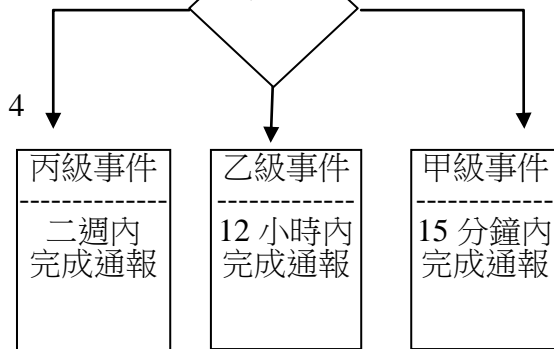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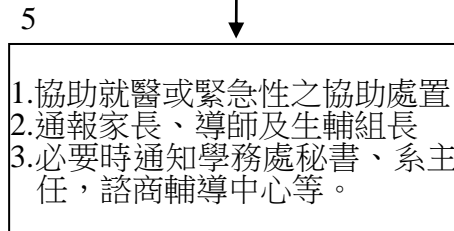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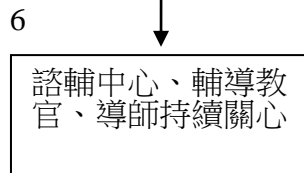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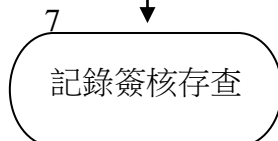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諮輔中心
輔導教官
導師



值勤教官



3.1 事件分類：

(一)甲級事件：

- 1.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- 2.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
- 3.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
(二)乙級事件：

- 1.人員重傷。
- 2.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。
- 3.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
(三)丙級事件：

- 1.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。
- 2.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

4.1 通報方式

(一)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，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，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即時通）實施首報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校安中心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
(二)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。

(三)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

5.1 生輔組長、家長及導師為立即必要被告知者

5.2 甲級或可能以發媒體關注之乙級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長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與主任秘書等。

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